

高碑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84 执恢 208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，地址河北保定东风西路 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倪存真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刘会明，男，1964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南刘庄村第二小区 3 号。

被执行人袁书珍，女，1968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碑店市白沟镇南刘庄村第二小区 3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冀 0684 民初 3600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会明名下位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团结路南侧（白五小区）（房权证号：982249BG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俊元
审 判 员 王爱群
审 判 员 吴立新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
书 记 员 刘庆辉

